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1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8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张岳公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事项尚需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及46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396,000份。

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至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行权完毕,行权数量合计396,000份。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3号),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行权资金合计2,150,280.00元,其中396,000.00元计入股本,1,754,28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76,556,268.00元变更为76,952,268.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76,556,268股变更为76,952,268股。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期权行权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变化的情况,拟对《三未信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55.626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5.226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7,655.62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7,695.2268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办理上述章程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有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员工因绩效考核未通过不能行使当期期权,公司同意注销上述员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配套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8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2023年2月3日,公司收到由中国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的股份登记。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当激励对象辞职或因其他原因与公司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终止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履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或其他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激励期权,由公司注销。根据《激励计划》和《管理办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不能行使当期期权,该激励对象当期无法行权的激励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D”,不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共1.8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对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未通过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8,000份进行注销,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达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公司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5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会议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研发事项,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刘会议先生通过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35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关于聘任刘会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

刘会议先生,1989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计算机技术专业,中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2016年6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公司SaaS产品部部门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公司云安全中心副总监;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云安全中心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经理。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刘会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39.6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3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8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向48名激励对象授予102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5.43元/股,授予日为2021年8月20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0个月。

2021年7月20日,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已就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肯定意见。上述《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已经在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8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9名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戴云利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00	4.00	40
2	焦友明	财务总监	5.00	2.00	40
3	桑涛	子公司副总经理	5.00	2.00	40
4	赵长松	硬件产品分中心总监	5.00	2.00	40
小计			25.00	10.00	40
其他激励对象42人			76.00	29.60	38.95
小计			76.00	29.60	38.95
合计(46人)			101.00	39.60	39.21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为46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3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9.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因本次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应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6,556,268	396,000	76,952,26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1日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G1255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12月1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2年12月16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46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股)396,000股,每股5.43元,共收到上述46人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2,150,28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754,28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6,952,268.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76,952,268.0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股权结构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96,000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556,268股变更为76,952,26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以IPO后总股本76,556,268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0.3121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76,952,268股为基数计算,公司2022年1-9月每股收益为0.3105元。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0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

至2023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3/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 14:00-14:30

(三)现场登记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59785937

联系人:范胜文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16号院2号楼16层

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75　　证券简称:东方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5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24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4日

至2023年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选举宋致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二)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三)202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2年12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议案2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2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5	东方电气	2023/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欲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请凭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委托书(如适用)及委托代表的身份证(如适用)于2023年2月23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2时至5时前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在2023年2月24日及以前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的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

(二)凡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有权委任一位或多位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公司股东)作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表决。委任超过一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股东如欲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应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委托书须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股东是法人,则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需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会议举行开始时间前24小时交回公司通讯地址:致董事会办公室。股东交回已填妥之代理委托书,不会影响其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权利。

(四)前述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五)A股股东的委任代表,凭委任股东的股票账户卡、代理委托书(如适用)和委任代表的身份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总需时不多于一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通讯地址: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

联系人:刘志

联系电话:028-87583666

传真:028-87583551

电子邮箱:dsb@dongfang.com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附件5: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宋致远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0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	
持股量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3年2月23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4: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回 执

致: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贵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上午9:30在中国四川省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举行之202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

姓名	
持股量(A股)	
亲自/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股东代码	
通讯地址	
电话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3、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之复印件。

4、对“亲自/委托代理人”需作出选择之栏目,请划去不适用者。

5、此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须于2023年2月23日前送达公司的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西芯大道18号。此回执可采用来人、来函(邮政编码:611731)或传真(传真号码:86-28-87583551)方式送达公司。

附件5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533;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534;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直接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2月8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期间,投资者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查询《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了解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